#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抗字第38號

抗　告　人　蘇秋雲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吳沛聰、賴麗琳、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優先承買權存在等（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）事件，對於民國112年11月3日本院112年度重抗字第38號所為裁定，再為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，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000元，並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再抗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二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此項規定，於再抗告程序準用之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所明定。且按抗告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元，再為抗告者亦同，同法第77條之18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再抗告人對於本院抗告裁定再為抗告，惟未繳納抗告裁判費1000元，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茲限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繳納，並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許明進

法　官　蔣志宗

法　官　張維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璽儒